**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招标书**

招标方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迎春路28号

邮 编：225006

传 真：0514-87922101

电 话：0514-87922136

联 系 人：陈经理

1. **招标内容**

1）投标方负责招标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符合苏环办〔2019〕54号文件要求）相关咨询服务的文件资料准备、现场整改指导及验收、申报材料的报送，专家评审会议的安排等相关工作。

1. 投标方应确保招标方通过上级环保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评审，并取得相应的审核通过备案文件。
2. 投标方报价应包含第一款咨询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专家评审相关费用，招标方除支付投标方咨询服务费外，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对投标方提出的不符合国家相关清洁生产标准的设备、设施、流程等进行整改由招标方负责，投标方应提出最经济可行的整改方案。

5）投标方应承诺按苏环办〔2019〕54号文件要求，评估工作在8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1. 投标方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如因投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未能通过清洁生产评审并报上级环保部门备案的，投标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保留追责权利。

7）投标方现场勘查要求：投标方负责到招标方现场勘查，但无论投标方是否中标，现场勘查所产生的人工及交通等费用均由投标方自行负责与招标方无关。

**2、投标要求**

1）投标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下午16点30分。投标需缴纳投标保证金2000元，开标后将及时退回。

2）投标文件包括：公司营业执照、清洁生产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咨询服务报价单(应注明已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对招标方现场整改的方案及预估费用等，投标方业绩证明材料（客户或其他机构的证明），各项文件需盖公司章。

3）标的打分办法：

本次招标，原则上低价中标。具体评分按以下条款，满分100分,得分最高单位中标。

A. 资质文件。有公司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的参加以下评分，无公司营业执照（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参加以下评分)；

B.技术服务资质10分。有清洁生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得10分，无清洁生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得0分。

C.报价70分。按本标书项目提供咨询技术服务，报价最低的得70分，报价超出最低价的每超出1%，在70分基础上减2分，本项最低0分。报价应注明“已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未注明的得分-20分。

D.投标方业绩10分。

1. 投标方咨询扬州市工厂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5家及以上的得10分。
2. 投标方咨询扬州市工厂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3家及以上的得5分。
3. 投标方咨询扬州市工厂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1家及以上的得2分。
4. 投标方未咨询扬州市工厂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得0分

5）投标方业绩无证明材料证明的按0分打分。

E.招标方咨询服务完成时间：4分。以招标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取得备案文件时间为准（自签订正式合同开始计算），时间最短的得4分，时间每超出30天在4分基础上减1分，本项最低0分。

F.投标方提出的整改方案：6分。

1. 投标方提出整改方案可行性3分。分为：较高可行性3分、一般可行性2分、较低可行性1分。
2. 投标方提出整改方案经济性3分。整改费用最低的得3分，整改费用最高的得1分，整改费用在最高最低之间的得2分。

总分为以上各项得分之和，如最高得分相同的对得分相同单位进行再次招标或报价，得分高或报价低的中标。

1. 参加招标单位所有资料概不退还 。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招标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投标单位 | | |
|  |  |  |
| 1 | 技术服务资质 | 10 | 有清洁生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得10分，无清洁生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得0分。 |  |  |  |
| 2 | 投标报价 | 70 | 按本标书项目提供咨询技术服务，报价最低的得70分，报价超出最低价的每超出1%，在70分基础上减2分，本项最低0分。报价应注明“已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未注明的得分-20分。 |  |  |  |
| 3 | 投标方业绩 | 10 | 1）投标方咨询扬州市工厂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5家以上的得10分。  2）投标方咨询扬州市工厂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3家以上的得5分。  3）投标方咨询扬州市工厂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1家以上的得2分。  投标方业绩无证明材料证明的按0分打分。 |  |  |  |
| 4 | 招标方咨询服务完成时间 | 4 | 以招标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并取得备案文件时间为准（自签订正式合同开始计算），时间最短的得4分，时间每超出30天在4分基础上减1分，本项最低0分。 |  |  |  |
| 5 | 投标方提出整改方案可行性 | 3 | 较高可行性3分、一般可行性2分、较低可行性1分。 |  |  |  |
| 6 | 投标方提出整改方案经济性 | 3 | 整改费用最低的得3分，整改费用最高的得1分，整改费用在最高最低之间的得2分。 |  |  |  |
| 总 分 | | | |  |  |  |
| 名 次 | | | |  |  |  |

评分人： 评审时间：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